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24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万联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673.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90.241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6.940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6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4.31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3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6.3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2.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350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7.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71.74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誉帆科技于2025年12月1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誉帆科技”股票855.3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中证网, 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锡华科技

(二)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248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00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5个工作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6,930.89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5.0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5.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2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218.SH	日月股份	12.76	0.61	0.32	20.92	39.88
301163.SZ	宏德股份	27.67	0.26	0.25	106.42	110.68
	均值				20.92	39.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宏德股份;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0.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88,3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274,317,500股,配号总数为214,548,6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45486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41.56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8,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7,6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2.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7.6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442901%,有效申购倍数为6,081.138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5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正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鹤路26号
联系电话:0510-8561608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电话:021-36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10-88091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有效加强对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运营管理,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规定,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以下简称“折算”),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方案

(一)份额折算

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是在保持现有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本计划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集合计划资产的一种方式。

假设折算当日,某持有人在折算前持有本集合计划100,000份,折算前单位净值为0.9000元,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持有份额×单位净值)为90,000元;折算后,单位净值变为1.0000元,该持有人持有份额变为90,000份,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仍为90,000元。

(二)折算基准日(T日):2025年12月22日

(三)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四)折算方式

2025年12月22日,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对持有人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计划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将按折算比例相应变动,折算基准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公式为: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折算后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数=折算前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持有人的计划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没有变化,仅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相应调整,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额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五)折算结果公告

2025年12月24日(T+2日),将对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结果予以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25年12月24日(T+2日)在推广机构查询持有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份额折算特别提示

(一)份额折算日显示资产虚增说明

折算确认日(T+1日,即2025年12月23日),因折算变动的份额在途且各推广机构系统显示前一单位净值(1.0000元),导致在途份额对应资产不完全计入系统,从而可能引起资产虚增显示,但实际资产并未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自T+2日(2025年12月24日)起,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及对应资产将恢复正常。

(二)折算前份额与折算后份额保持一致

例如:

1.折算前,份额明细如下:

份额注册日期 份数

2018-8-1 4000.00

2019-1-1 6000.00

2.折算后,份额明细变为假设折算比例为0.9:

份额注册日期 份数

2018-8-1 3600.00

2019-1-1 5400.00

(三)因份额折算导致单位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投资收益;折算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仍可能出现亏损,单位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净值。

三、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二)管理人将根据2025年12月9日生效的《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阅读广发基金发布的《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公告》和相关法律文件。

(三)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有疑问,敬请投资者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12月20日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59125	招商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3	024029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3	02403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4	51390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	517990	招商中证沪深300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6	517550	招商中证沪深300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7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8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9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9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0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1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1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公告,各基金如因此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8865,或登录网站:www.cmb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提升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09,场内简称:中证红利质量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